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保密工作暂行规定

2004年5月31日 农科畜所字〔2004〕16号

第一条 为促进我所保密工作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确保涉密文件、资料和其它物品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办法和中国农业科学院机要工作暂行管理办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涉密部门的工作人员和科研人员要严格遵守党的保密纪律和国家保密法令。

第三条 涉密文件的收发、运转、管理必须由我所正式职工担任，并且要求是政治可靠、工作责任心、保密观念和组织纪律性较强的共产党员。

第四条 涉密部门的工作人员要随时办理机要来文，并以安全、及时、准确为原则，做好中央、国务院、农业部等部委和中国农业科学院文件的运转和管理，按时完成文件的清退和销毁工作。

第五条 涉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非经原确定密级的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复制和摘抄。

第六条 具有属于国家秘密内容的会议和其他活动，主办部门应当采取保密措施，并对参加的人员进行保密教育，规

定具体要求。

第七条 不准在私人交往、通信、办公自动化和计算机信息系统中泄露国家秘密。携带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外出不得违反有关保密规定。不准在公共场所谈论国家秘密。

第八条 在有线、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的，必须采取保密措施。不准使用明码或者未经中央有关机关审查批准的密码传递国家秘密。不准通过普通邮政传递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第九条 入网部门和个人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

第十条 凡属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科研成果等信息一律不得在网上发布、传递。

第十一条 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将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内部文件、资料以及印有“内部发行”、“国内发行”等字样的出版物和其他物品携带、传递、寄运至境外。

第十二条 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不准擅自将未公布的畜牧业政策、规划、计划、项目、事件、合同、资料、数字等泄漏出去。

第十三条 本暂行规定由所保密小组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